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富勝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樂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

被上訴人 蔡文雄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法 官 曾啓謀

法 官 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
01 但書或第2 項(詳附註)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
02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邱于婷

05 附註：

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(第1項、第2項)

0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
0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09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10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11 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